

合同编号: XSQ

合同编号: XSQ

## 西三旗街道2024年度 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西三旗街道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 城镇绿地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北京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三旗街道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三旗街道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项目批准文号：海采（）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 一、关于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术语的释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委托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委托方”即“甲方”。

3、“受托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受托方”即“乙方”。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以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年度考核分四个“考核期”，每个“考核期”三个自然月。

## 二、合同约定的具体条款

### 第一条 作业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待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招标方和中标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详见附件3：西三旗街道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明细表）

#### 2. 养护工作量

承包人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养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养护范围的实际养护工作量（包括各类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中所列的各类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项目现场实际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养护的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养护工作量中所

列的各类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等数量存在的数量差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 3. 养护面积

养护面积的确认：养护面积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

养护面积的调整：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甲方可增加或减少养护面积，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面积实施养护。

4.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承包人原因增加的养护工作，发包人不予计量或支付。

### 5、养护级别：

各养护区域的养护标准应满足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中相应等级的养护质量标准，其中：特级养15元/平米，一级养护9元/平米，二级养护6元/平米，行道树按照特级养护标准执行。总面积180256.55平方米（管理范围详见附件3西三旗街道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明细表）。

特别提醒：在养护实施过程中，因重大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甲方可调整养护标准，如遇此情形，承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标准实施养护，并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 第三条养护内容（下列全含）

- 修剪    灌溉    施肥    补植    中耕    防草
- 保洁    支撑    防涝    防寒    防风    防盐
- 巡视建档    培训    病虫害防治    种植调整
- 设施维护

其它养护内容：\_\_\_\_\_ / \_\_\_\_\_。

#### 第四条 养护质量标准

#####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GB/T 18247.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 672）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程（DB11/T 767）

行道树修剪规范（DB11/T 839—2011）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 2. 总体养护质量要求和质量标准

详见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绿地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进行协调解决。

## 第五条 作业要求

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和  
要求实施绿地养护作业

### 1 、特级养护质量标准

1.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1.2园林植物

(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2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

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3年以上,结果枝条在10%以下。

(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99%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7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120天。

(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上无虫粪,虫网.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1.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1.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2 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 2.2 园林植物

2.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3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2.3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2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20%.

2.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2.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5 %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2 %。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90天。

2.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 %;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 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上无虫粪,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

2.3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8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2.4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保洁及时。



2.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2.6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m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3 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3.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 3.2 园林植物

3.2.1 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四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1%,绿地内无死树。

3.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正常条件下,有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尿,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1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50%。

3.2.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

3.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90%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210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70天。

3.2.6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3%;在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cm<sup>2</sup>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3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30cm 不得超过8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

超过5%。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8%。

3.3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70%。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3.4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

3.5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能进行维护。

3.6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 4、文明安全养护要求

4.1 绿化养护中标单位应就中标养护工程制定相应计划,根据不同时节结合养护内容制定相应作业方案,比如病虫害控制、树木树冠修剪、灌溉、防寒防风等。作业规范须按规定的作业时间实施作业,专业作业人员足够,每天应安排人员对绿化养护范围进行巡视,随时将垃圾捡清理干净。

4.2 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整洁干净;遵守养护制度,坚守岗位、认真负责。

4.3 建立绿化养护专业队伍和道路巡查队伍。建立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队伍,指导养护作业人员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建议道

路绿化养护不少于8人的巡查队伍，分别对22条中标养护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4.4为了提高绿化养护工作质量，有效处置城市管理考核、“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等案件，双方建立案件处置机制，乙方派驻一名工作人员，每天接收城市管理考核网格处理、“12345”市民热线、接诉即办案件，及时协调养护单位安排案件处置，以及做好绿化养护作业情况统计、信息报送等相关工作。应急处理任务，每月完成领导安排的应急处理任务20件。

##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

职权：监管

####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技术负责人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养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养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传达并落实市、区级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总体工作要求。

(2) 负责对城镇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5) 及时将政府拨付的养护资金拨付给乙方。

(6) 对乙方提交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7) 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8) 对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9)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10)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11) 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12) 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遵守《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的规定，并严格按相应的绿化等级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以及园林植物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和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绿地养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绿地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5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6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

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7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8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绿地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9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月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绿地养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收到的绿地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绿地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1乙方应根据西三旗街道有关绿地档案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绿地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养护合同、养护实施方案、养护作业记录、养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3.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

并最高处于合同金额2%的处罚，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13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14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3.15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16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乙方原因对自身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七条检查与考核

###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1.2《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社会监督）》

1.3《绿地综合治理网格化监督标准体系》

1.4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查与考核的依据，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绿地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养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养护实施情况和养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天对养护质量进行抽查，每个月组织1次养护管理工作考核，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西三旗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日常检查考核科目和处罚标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养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

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个月一总结、一个养护年度一总评。如果乙方在养护年度内两个养护季度连续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第九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

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3.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23〕22号文）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6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24〕4号），认真组织实施，落实文件精神。

3.7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执行以下文件：1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22〕101号）；2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2024年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重大

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3.8 承包人应保证对上述3.5、3.6、3.7条款中的所有规定在养护中得到贯彻执行，并制定周密的养护方案及对策。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规定造成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发包人因此或为督促承包人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未落实上述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本合同单价及工期不会因上述3.5、3.6、3.7条款中所有规定的执行而作任何变更。

####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八条 绿地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详见附件7）。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

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1.1 本2024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养护费用）为总金额为1,451,787.04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壹仟柒佰捌拾柒元零肆角**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的调整；

(2)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元（年度养护费用的20%）作为养护费用的预付款，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拨款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 2.2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服务费依据作业质量考核结论，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季度考核期结束支付。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关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上述情形发生或银行支付系统出现异常或延误等非甲方过错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2.3 养护费用的结算

除预付款外的剩余款项甲方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支付该季度应付合同金额的25%，按季度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和时间，应以区财政实际拨付相应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为准。应付款项的金额=季度应付合同金额的25%-考核期内处罚金额-其它应扣减金额。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

手续。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如果需要），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 2.4 养护款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

（1）考核季度内每月出现一次一般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金额的1%，考核季度内出现一次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当季承包额的5%。

（2）在全区绿地养护月考核中造成甲方排名末位但分数达标时，产生的问题数中经核实乙方占50%以上的，扣除当月承包金额的5%；在全区绿地养护月考核中造成甲方排名末位且分数未达标时，产生的问题数中经核实乙方占50%以上的，扣除当月承包金额的8%。

（3）乙方所养护管理的绿地被市检查通报一处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元，被海淀区网格化城市服务管理系统平台每通报一处，限期内未及时整改，扣除当月养护费1000元。限期整改不通过、不到位、或问题反复的，一处扣除当月养护费2000元。

（4）乙方所养护管理的绿地被日常抽查中每检查拍照通报一处，整改期限内未按时整改，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200元，限期未整改到位扣500元。

（5）乙方绿地养护的垃圾被丢弃至道路保洁等自管范围内以外的其它区域时时，每发现（或拍照）一次，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10000元。

##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3.1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

3.2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3.3因乙方养护人员因拖欠工资福利待遇向甲方投诉的，甲方经核实后有权直接扣留应付乙方的养护费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甲方据此可以解除养护合同；因上述乙方过错引起的劳动合同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拒绝提供作业服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



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0.5%-1%作为违约金。

6.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0元，第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在特殊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5.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作业服务费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到期可续签，但最多只能续签两次。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一致同意，合同终止。

2.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因自身的经营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该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或者不损害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2份，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管理科、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3: 西三旗街道2023年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明细表

附件4: 西三旗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5: 日常考核科目与处罚标准

附件6: 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

附件7: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联系电话: 010-62997213

开户银行: 农行西三旗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开户账号: 11050201040016209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北路2号1号楼3层319

联系电话：18911187000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1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北旺支持

开户名称：北京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50201040024179

附件1:

###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绿地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绿地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绿地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附则**

1、本责任书作为绿地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绿地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3、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2024年西三旗街道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海采（2024） 号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1号楼319

电话：

电话：18911127000

2024年10月4日

2024年10月4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双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管理。

2. 甲方对乙方的养护作业有权进行全过程监督，对未落实安全措施的危险作业有权要求停工整顿，整改措施经甲方认可后方能重新复工。

3.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使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及责任

1.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的有关规章制度。编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养护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养护作业。

2.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承包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保证安全生产，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必须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根据相关规定向甲方安全生产部门汇报工作。

4. 建立安全生产三级教育体系，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对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累计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培训的养护人员不得上岗。养护工作前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做好安全交底记录。

5.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成立安全领导机构，明确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安全员在场负责安全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要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健全交接班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并实施实名制落实到班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6.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在养护现场应佩戴明显标志，接受甲方监督管理，并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

7. 乙方按养护合同的有关条款，督促甲方对安全生产专项合同价款的拨付。

8. 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为养护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并按有关标准或规定进行定期检验和试验。乙方养护范围的安全设施自行负责。

9. 建立、健全并落实养护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针对工程特点，制定养护现场防火（包括冬季林木防火）、防汛、临时用电施工、起重吊装、季节性施工的安全措施、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汛期、雨季排水的应急方案等安全专项保证方案，经审定后执行，并报甲方备案。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纠正、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

10. 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工等）持证上岗。

11. 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养护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各种养护机械、材料和主要人员的安全状态。

12. 养护机械、安全设施无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签署的验收手续，不得投入使用。经常检查所使用的工具、车辆是否完好，杜绝使用带病的工具、车辆作业。养护运输必须遵守交通法的有关规定，确保交通安全。

13. 检查养护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养护、卫生防疫等工作。注重养护现场的消防安全，对电焊、氧割等明火作业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并配备防火设施，以确保安全。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5.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养护现场发生伤亡事故时，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按照国

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甲方与监理公司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严禁弄虚作假或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16. 乙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合同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的条款，不服从安监部门管理或其养护现场违章作业、野蛮养护、管理混乱等，必须无条件接受安监部门提出的警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7. 凡因乙方主要责任或全责造成的各类事故，由乙方承担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凡涉及两个单位以上的各类事故（如人身、机械、设备、火灾等事故），要根据事故调查组的意见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结果，按“以责论处”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8. 乙方必须无条件遵守《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中有关养护单位安全责任的全部条款，对在养护过程中出现的生产、生活安全事故负全责（甲方责任除外），不得因自身责任出现的安全事故向甲方要求额外经济补偿。

19. 对于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规定履行养护安全责任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本协议制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5. 有关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24年西三旗街道绿地养护服务外包项目明细表（北片）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m²)	养护等级	单价 (元/m²)	标准养护费 (元)
1	德昌路绿地（北）	42152.53	一级	9.00	379372.77
2	德昌路绿地（南）	34811.101	一级	9.00	313299.909
3	建材城路绿化隔离带	32859.314	一级	9.00	295733.826
4	建材城西路人行道外自管绿地	2539.71	二级	6.00	15238.26
5	建材城东路人行道外绿地	3437.893	二级	6.00	20627.358
6	五机床路北侧绿地	1990.57	一级	9.00	17915.13
7	五机床路南侧绿地	2203.03	二级	6.00	13218.18
8	单村绿地	3806.24	三级	4.00	15224.96
9	轮胎厂社区公园	4919.7	一级	9.00	44277.3
10	建材城中路黑泉路银杏林	15205.7	一级	9.00	136851.3
11	工商银行数据中心东侧绿地	6700.69	三级	4.00	26802.76
12	新都路绿地	3881.09	二级	6.00	23286.54
13	建材城北路	5801.6	一级	9.00	52214.4

2、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3、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日期：2024年10月21日

14	建材城东一路绿地	880.36	二级	6.00	5282.16	
15	富力桃园周边绿地	5283.26	二级	6.00	31699.56	
16	五机床厂东路绿地	268.45	三级	4.00	1073.8	
17	五机床厂西路绿地	3527.48	二级	6.00	21164.88	
18	润生园南侧绿地	1894.17	二级	6.00	11365.02	
19	建枫路绿地	1335.38	一级	9.00	12018.42	
20	建材城北路科星路以东绿地	3439.13	二级	6.00	20634.78	
21	科星路绿地	2246.78		4.00	8987.12	
22	温泉酒店西侧路	1072.37	二级	6.00	6434.22	
	合计	180256.55			1472722.65	

## 附件3

## 附件4:

## 西三旗街道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不断提高地区绿化养护质量,规范管理西三旗地区自管绿化养护工作,保证绿化养护工作质量,逐步实现养护工作精细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西三旗街道自管绿化养护外包服务合同约定的要求,结合西三旗街道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依据

本考核办法依据《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城镇绿地养护规范》及《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实施办法》等海淀区市容环卫工作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以及《西三旗街道2024年度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约定制定,本考核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 二、考核范围

根据《西三旗街道2024年度绿化养护外包服务项目》合同约定，本规定考核范围为：40条自管绿地，面积352467.06平方米。

## 三、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合同约定，自管绿化养护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养护作业时间落实、养护质量、病虫害防治、绿地垃圾清理以及日常检查和城市管理考核等情况，具体标准详见《西三旗街道自管绿化养护日常考评科目与处罚标准》。

## 四、奖惩办法

西三旗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道路奖惩参照西三旗街道自管绿化养护道日常考评科目与处罚标准和海淀区城市管理专项考核成绩、12345市民热线以及区市容卫生月考核成绩挂钩，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1、对海淀区城市管理平台网格件超期未处理案件扣款标准为每件1000元，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日常检查中发现绿化养护问题，每拍一张问题照片期限内未及时整改扣200元，限期未整改到位扣500元。

2、被上级通报批评和当月城管考核中“城市绿地和生态林地”项排在后3名扣款标准为当月服务费的5%。

3、被上级通报表扬和当月城管考核中“城市绿地和生态林地”项排在前3名奖励标准为当月服务费的5%。

此办法自 2024 年 10月 21日起试行。

附件5:

日常考核科目与处罚标准

分类	考核标准	备注
绿化 养护 考核	<b>一、行道树养护质量标准及处罚标准。</b>	
	（一） 适时修剪,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倒垂枝。修剪季节不及时每株扣100元,树冠不完整每株100元,明显枯枝一株扣100元。	
	（二）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损失的树木每株扣100元;绿地每处扣100元;损失严重每株扣200元。	
	（三） 行道树缺株在1%以下,缺株及时补种,无死树、死枝、无坏桩、断桩。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四） 新补树成活率达98%以上,保存率达95%以上,新补树与原树保持一致,有扶架措施。新种树倾斜度超过度每株100元,缺株每处扣100元,死树未及时处理每株扣100元。树木每处绑扎、乱挂每处扣100元。树穴不整齐,每株扣100元。	
	<b>二、植物养护质量标准及处罚标准</b>	
（一） 乔灌木树冠完整,生长旺盛,无病虫害,无枯死枝、无枯死株、无		

	缺株。树冠枯枝、缺株、未及时修剪每处扣100元。	
	（二）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无破残，生长良好，无残缺、无死株、徒长枝在以下。绿篱死株、缺株、修剪不及时每处扣100元。	
	（三）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危害率控制在90%以下。明显病虫害危害乔木灌木、绿篱、色块等每处扣100元。	
	（四）按甲方要求按时施肥，浇水，植物生长茂密，无明显缺肥状况。未按标准要求浇水，造成枯黄、叶烧现象，每处扣100元。	
	（五）绿化景观效果显著，无杂草、无植物倒伏，无景点破坏，垂直绿化长势良好。植物倒伏、不及时修复绿化枯死、缺损每处扣100元。	
	（六）树穴、花池、绿化带及绿地无杂草、无污物、无积水，清洁卫生。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b>三、绿（林）地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处罚标准</b>	
	（一）绿地及绿化带垃圾清理及时，无纸屑、果壳、无乱堆乱放杂物，无围挡破损，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二）公园广场全日保洁，无垃圾异物、积水，无死角。每发现一处扣100元。	

### 日常考核科目与处罚标准

分类	考核标准	备注
管 护 项 目 考 核	<b>一、管护措施及处罚标准</b>	
	（一）花坛、护栏、树穴侧石等设施，经常维护，无破损残缺。园林小品、景石、园路、硬质广场、廊架、护栏未及时按要求养护、维修，每处扣100元。	
	（二）及时维修绿化设施管线等，杜绝跑漏水现象。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更换，每处扣100元。有跑、漏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次每处扣100元。	
	（三）园灯、园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等设施完善，整洁无破损，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不得随意变动。园灯、园路、园林小品、果壳箱、标牌等设施完善，整洁无破损，设施不得无故减少，不得随意变动。若破损、设施减少、随意变动每处扣500元。	
	（四）加强巡查，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并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对于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对照许可内容做好跟踪管理。未及时发现损绿毁绿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制止、处理和报告的视其情节每次扣500元。对已办理占用绿地许可的施工未进行跟踪管理或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500元。	
日	1、城管监督分中心拍照曝光问题，每曝光一张扣200元。	

常 检 查 考 核	2、市民诉求处置中心日常检查中发现绿化养护问题，每拍一张问题照片期限内未及时整改扣200元，限期未整改到位扣500元。	
	3、区及街道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每发现一处问题，期限内未及时整改，每张问题照片扣1000元，时限内整改未通过不到位扣2000元。	
	4、区城管委、城市管理指挥中心等相关部 门通报一处问题，扣1000元，限期整改不到位、或问题反复的，一处扣2000元。	
	5、月末全区绿地养护考核成绩未达标，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金的5%。	

## 附件6:

为本项目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服务团队人员

本项目中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绿化工程师					
绿化工程师					
技术员					

质检员					
安全员					
资料员					
材料员					
绿化工					
绿化工					
绿化工					
花卉工					
...					

## 附件7: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数量	额定功率	生产能力	备注
1	纯电动自装卸式垃圾车				
3	割草机				
4	背负式割灌机				
5	侧挂式割灌机				
7	草坪割草机				
9	梳草机				
10	担架式打药机				
11	草坪修剪机				

12	背负式动力喷雾器				
13	电动三轮车				
14	金杯车				
15	洒水车				
16	打药车				
17					
18					
19					
...					